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力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通过机器设备为公司在格力财务公司人民币 2 亿元授信使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56,626,982 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7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5,42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1,202.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615.4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4,366.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901.15 万元。（经审计）

3、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新增授信补充流动资金，盾安禾田等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49%，总资产的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214,95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565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5%，总资产的1.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